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09,352 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928,056.00 元变更为 161,237,408.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928,056 股变更为 161,237,408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标题：</b>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标题：</b>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09,352 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3.7408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23.740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